

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华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达新材”）的独立董事，2025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各项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客观、公正、审慎的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黄曼行，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副教授，南京大学会计学博士，除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外，还在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及河北青竹画材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担任独立董事，同时在杭州多维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法人，具备财务、审计及公司治理相关专业背景，长期从事相关领域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经验，能够独立、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独立性，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妨碍独立判断的利益关系。

本人在履职过程中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重点关注公司规范运作、财务信息质量、内部控制有效性以及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与制衡作用。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股东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发表独立意见。

（一）会议出席及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共计 6 次，对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和充分讨论。在审议过程中，本人重点关注议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及对公司和股东的影响，结合自身专业背景进行独立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未出现反对或弃权情形。

同时，本人列席股东会，共计 2 次（包括年度股东会及临时股东会），认真听取股东意见并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述职职责，在股东会上就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二）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具体如下：

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计 1 次，审议《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认为：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项目建设情况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共计 6 次，审议内容包括年度审计计划、定期财务报告、内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

参加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共计 1 次，审议《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认为：该标准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并参照了同类行业、同类规模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有利于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维护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在专门委员会履职过程中，本人重点关注：

1. 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性；
2. 财务报告真实性与合规性；
3. 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质量；
4. 薪酬与绩效的匹配性。

通过深入参与相关议题讨论，确保董事会决策建立在充分、可靠的信息基础

之上。

（三）与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密切沟通，全年开展审计相关沟通交流多次，涵盖审计全过程：

审计计划阶段：听取并审议年度审计计划，重点关注审计范围、重点领域及关键审计事项，确保审计安排合理、符合监管要求；

审计执行阶段：持续跟踪审计进展，与会计师就重点事项进行沟通，督促审计机构严格执行审计程序；

审计总结阶段：听取审计执行情况汇报，关注审计结论形成依据及潜在风险事项。

通过全过程沟通，本人认为审计机构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审计工作安排合理，能够满足公司信息披露要求。

（四）现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检查、实地调研及专题沟通等方式开展履职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年报审计计划沟通与监督；
2. 审计执行过程核查；
3. 审计底稿及关键证据检查；
4.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评估；
5. 重大事项现场沟通。

其中，2025年3月16日，本人对审计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重点核查审计底稿完整性、审计证据充分性及关键审计程序执行情况。经检查确认：审计程序执行规范，审计证据充分，审计底稿编制符合准则要求，未发现审计范围受限或证据缺失情况。

此外，本人还结合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底稿审阅，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了独立评估，认为公司内控体系能够覆盖主要业务流程并有效运行。

（五）沟通交流及中小股东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持续沟通，通过会议交流、专题沟通等方式，全年开展沟通多次，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风险事项。

同时，本人高度重视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确保相关决策公平、公正、透明。在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重点关注：

1.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充分情况；
3. 是否对中小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履职工作，能够及时、完整地提供相关资料，保障本人充分获取决策信息。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为履职提供良好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围绕公司重大事项开展持续监督，并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二）承诺变更或豁免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事项。

（三）收购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收购事项。

（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财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

（五）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情况

本人对续聘事项进行了审慎审议，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专业能力和独立性，

同意续聘。

(六) 财务负责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更。

(七)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人认为相关变更符合准则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相关聘任程序规范、合规。

(九) 薪酬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为薪酬水平合理，与公司经营情况相匹配。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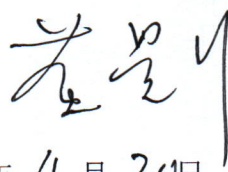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原则，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在公司治理、财务监督、内部控制及风险防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总体来看，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经营保持稳健发展态势。

未来，本人将重点关注以下方面：持续加强内部控制执行效果监督；强化重大投资与资金运用风险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透明度；加强对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

通过持续履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高质量发展。

独立董事（签名）：



2026年4月20日